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65號

原告 和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德聖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

被告 明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安桎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